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业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违反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继续积极制定经营策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部署战略措施。

3、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我们尊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应对措施，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强化内部控制检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